

项目编号：AKSJ TJ2026-01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教育体育局三楼 326 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J TJ2026-01

项目名称：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4,39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4,39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4,39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装修工程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439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教育体育局三楼326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教育体育局三楼30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3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教育体育局三楼3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领取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4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42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晨

电话：186905691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及监督管理机构

1.1 招 标 人：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1.2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6）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磋商时应提供以上资质原件，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人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人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1) 投标提供工程施工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 工程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3) 质量要求：合格。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

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施工组织方案
- （8）走廊文化墙设计方案
- （9）服务承诺
- （10）项目业绩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依据依据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依据及相关文件执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招标前以及合同中载明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9.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5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元整（¥164390.0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两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人。

14.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

1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采购人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6.2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6.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人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依据程序磋商报价不予以公布。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8.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8.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8.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最后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售后服务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方案描述详细，架构完整，对项目需求和具体情况理解充分，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 7~10 分；有基本的总体方案和说明，符合项目需求计 4~7 分；总体方案不完整，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没有具体的内容的计 0~4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30 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 0 分。 ①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0~5 分） ② 施工方案；（0~5 分） ③ 质量保证措施；（0~5 分） ④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0~5 分） ⑤ 劳动力安排；（0~5 分） ⑥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0~5 分）
5	走廊文化墙设计方案	10 分	提供走廊文化墙设计方案，需具备教体精神、教育方针、教育文化宣扬、教体标语、信息公示栏、人员情况等板块，提供相应的装修效果图方案设计及施工图，充分体现采购需求的计 4~7 分；有基本的走廊文化墙设计方案的计 4~7 分；设计方案不能体现采购需求，没有实际内容的计 0~4 分。
6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7~10 分；有基本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计 4~7 分；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没有具体内容及措施的计 0~4 分。
7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8 月）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2.5 分，最高 5 分；

1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9.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②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安康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_____天。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后 7 内合同总金额的 60%。

四、质量保证和验收

1、乙方提供产品或者施工产品须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并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如果存在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2、乙方完成施工作业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共同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返工。

3、验收标准：按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

4、本合同质保期为___年，自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因为乙方工程产品而导致的财产、人身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施工安全

1、乙方及其员工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部门对施工场地、噪音、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在工程改造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乙方完全负责工人施工期间的安全，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周边相邻关系，确保维修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2、乙方施工完毕提交待验收申请后，甲方需在 7 日内组织验收，若超过验收期限，则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在施工作业中不得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以及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如有损坏，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工程管理，保证维修质量，遵守甲方单位相关制度；如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确认；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相关制度造成甲方损害，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非因乙方原因而未能按时付款的，除交货时间顺延外，按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交纳日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2、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非因甲方原因而未能按时竣工交付验收的，则应按合同总价款 1%的标准交纳日逾期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或中途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尽量减低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向对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后，双方协商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其相关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执行合同中双方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合同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1	天花拆除	71	m ²
2	墙面拆除	68	m ²
3	地面拆除	71	m ²
4	天花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85.2	m ²
5	天花不锈钢包边	51	m
6	会议室墙面乳胶漆粉刷	85.2	m ²
7	天花软膜	32	m ²
8	灯槽制作	51	m
9	墙面欧松板基层	55	m ²
10	墙面木饰面板	55	m ²
11	窗帘盒	16.5	m
12	包柱子	17.3	m ²
13	木质门	1	道
14	地面木地板	71	m ²
15	踢脚线(8公分高)	34	m
16	窗帘	33	m
17	综合布线	71	m ²
18	配电箱	1	个
19	强电材料	71	m ²
20	开关插座	1	项
21	筒灯	18	个
22	电动幕布背景	1	套
23	电动幕布盒制作	1	项
24	保洁	1	项
25	现场卫生	3	工日
26	装修垃圾外运	1	项
27	脚手架租赁	1	项

28	原有设备拆除	1	项
29	原有家具拆除搬运恢复	1	项
30	家具拆装漆面恢复	1	项
31	走廊文化墙	118	m ²
32	走廊墙面乳胶漆粉刷	400	m ²

四、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天花拆除	拆除，垃圾下楼，垃圾外运
2	墙面拆除	拆除，垃圾下楼，垃圾外运
3	地面拆除	拆除，垃圾下楼，垃圾外运
4	天花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国标≥50 主骨、国标≥38 穿心骨、国标≥75 天地骨、卡片、≥ 8 膨胀螺丝、反向支撑、国标≥75 主骨间距≥0.4 米、≥ 1.5 厚阻燃板隔墙≥38 钢钉、≥30 直钉、白乳胶、≥2.5 黑色自攻丝；
5	天花不锈钢包边	黑色不锈钢
6	会议室墙面乳胶漆粉刷	刷 108 胶，石膏腻子找平，卤素灯光照亮，打磨平，刷涂刷保乳胶漆两遍(含立面)
7	天花软膜	1. ≥ 8 吊钢丝，五件套，≥38 卡尺龙骨，≥50 副骨，骨架，局部木工板造型基层，石膏板饰面，自攻丝，白乳胶（面积含立面造型） 2. 木工板基础，石膏板饰面，内做不锈钢反光板，在涂刷环保乳胶漆两遍 3. 软膜采用特殊 PVC 制成，B1 防火等级，厚度≥0.18mm-0.2mm，灯珠采用单路串联三芯透光灯珠，灯条间距≥15 公分。
8	灯槽制作	木工板打底、≥0.9 密度板弯弧造型、白乳胶
9	墙面欧松板基层	≥12mm 欧松板，自攻丝，白乳胶
10	墙面木饰面板	≥8mm 厚木饰面板或碳金板，人工费，结构胶，玻璃胶
11	窗帘盒	木工板基础，石膏板饰面，环保乳胶漆两遍
12	包柱子	≥1.5 厚阻燃板基层（弘猫牌），钉子、白乳胶、玻璃胶、30 直钉、38 钢钉、木龙骨
13	木质门	生态木门≥1120*2100，含五金锁具、合页、门吸、加工成品
14	地面木地板	超级防水复合地板≥1.2 厚，3mm 厚地垫，阴角，阳角，平接，堵头，扣条，玻璃胶
15	踢脚线(8 公分高)	1.2 厚木工板基层，不锈钢踢脚线
16	窗帘	≥90%遮光率(2 倍褶子)
17	综合布线	强弱电布线，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
18	配电箱	定制墙面独立配电箱
19	强电材料	≥BV4mm ² ，BV2.5mm ² ，BV1.5mm ² ，PVC 阻燃线管，底盒，黄腊管
20	开关插座	墙面灯光分控开关改造

21	筒灯	开孔尺寸 ≥ 7.5 ，色温 $\geq 6500K$
22	电动幕布背景	$\geq 3.8m \times 2.3m$ 蓝底喷绘幕布
23	电动幕布盒制作	原吊顶部分拆除，木工吊顶修复、电动幕布盒制作，油漆涂刷。
24	保洁	交工保洁清理
25	现场卫生	日常卫生清理作业，垃圾清运下楼，
26	装修垃圾外运	垃圾车清运，人工装车
27	脚手架租赁	来回运输，租赁
28	原有设备拆除	将原有前后端会议设备拆除、搬运至指定地点
29	原有家具拆除搬运恢复	原有会议桌椅家具拆除、搬运、恢复安装
30	家具拆装漆面恢复	原有会议桌椅家具拆装漆面恢复
31	走廊文化墙	定制走廊墙面文化主题墙
32	走廊墙面乳胶漆粉刷	刷 108 胶，石膏腻子找平，卤素灯光照亮，打磨平，刷涂刷保乳胶漆两遍(含立面)

五、工程材料：

1、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2、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六、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七、装修效果要求

1、为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完善会议配套功能、提升整体办公形象，解决现有会议室环境老旧、墙面风貌陈旧情况，为保障会议室装修整体效果投标单位需根据现场会议室实景大小提供相应的装修效果图、施工图等；

2、走廊文化墙需具备教体精神、教育方针、教育文化宣扬、教体标语、信息公示栏、人员情况等板块进行设计并提供走廊效果图。

八、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九、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 (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 (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 (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 (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 (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 (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 (2)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 (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 (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十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工期：本项目工期为 30 天；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二、踏勘现场

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可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AKSJ TJ2026-01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施工组织方案
- 八 走廊文化墙设计方案
- 九 服务承诺
- 十 项目业绩
- 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函（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版 PDF 格式文件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AKSJTJ2026-01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天	质量等级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机关会议室维修改造和文化阵地建设升级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不得缺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 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总体方案

七、施工组织方案

八、走廊文化墙设计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二、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